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鈺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17時24分許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7時2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鈺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6-37頁）」、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鈺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33頁）在卷可憑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理應明瞭騎乘車輛應謹慎小心注意前方車輛之動態及間距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然被告卻疏未注意，釀成本案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吳正一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係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（見本院卷第37、86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況、家

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現場的撞擊情況（見偵字卷第17-18頁、第35-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63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